**113年度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

附件4

**聯合申請切結書**

1. （以下稱本公司）代表聯合申請公司1、聯合申請公司2（共 家），申請113年度新南向市場創新行銷計畫-拓銷專案名稱(以下稱為本專案)，並作為聯合申請之代表業者。
2. 聯合申請業者同意授權由代表公司代表全體業者得與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或經濟部為/接受必要之聯繫及協議。代表公司有權就本專案應履行事項採取進度管理及稽核之行為，聯合申請業者同意配合之。
3. 聯合申請業者將遵照本專案聯合申請執行說明表之內容參與本年度專案。
4. 有關聯合申請之任何變更，僅接受掛號書面通知，請勿以電話、email或傳真通知，避免影響參與業者權益。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代表公司)： | |  |
| 公司負責人： | |  |
| 公司印鑑章： | |  |
| 公司負責人印鑑章：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公負責人： | |  |
| 公司印鑑章： | |  |
| 公司負責人印鑑章： | |  |
| 公司名稱： | |  |
| 公負責人： | |
| 公司印鑑章： | |
| 公司負責人印鑑章： | |
|  | |
|  | |
|  | |

註：聯合申請公司之用印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